

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

运输合同

甲方：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进出口加工区城冠工业区 B 栋 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 杨柳飞

电话： 85228099

传真： 85222199

乙方： 深圳市新顺货运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深圳市北山道裕民大厦 704-7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 饶远良 电话： 25284500 传真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昭信守。

第一条、委托事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办理陆路运输及相关服务。
- 2、甲方视业务需要可增加委托事项，具体内容以托运单为准。
- 3、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，妥善安排驾驶人员和运输车辆，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得到满足。

第二条、委托事务的履行方式及要求

- 1、甲方根据货物运输的需要，制定好运输计划后，应及时通知（传真或 E-MAIL）乙方；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，应立即组织运力，确保甲方运输计划的完成。
- 2、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。如因车辆故障或其它原因，原车辆无法按时执行甲方的运输计划时，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应对，至迟在 4 小时内为甲方重新安排车辆以满足甲方运输计划要求。如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。
- 3、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同甲方的联系，并全天 24 小时保持与甲方沟通的顺畅，甲方可随时与乙方人员联系以了解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计划、车辆运行跟踪、事故处理、信息反馈、费用结算等工作。
- 4、乙方必须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的集装箱及货物，集装箱破损与否，以码头“设备交接单及集装箱检验报告书”为标准，在乙方责任期间内发生的集装箱破损、丢失、货物短缺、损坏等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托运单上的联系人和地址进行交货、卸货。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，除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按整箱交接完，其余货物运输必须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现场点件、交货，并监督卸货。收货人确认无误后，乙方须与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，如有差错，乙方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，由收货人在托运单上批注说明，并由乙方签字确认。
- 6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涉及甲方货物的所有单证，包括但不限于提柜时的资料、

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

提货时货主交付的资料、集装箱进出闸口的资料等。上述资料中除应交给甲方的需及时交给甲方外，其余资料原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二年以上的时间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齐全的运输单证，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和提供的资料内容相符。
- 2、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、商检、卫检、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。
- 3、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开始，至目的地货物卸离汽车为止的货物安全。在此责任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货损、货差及货物丢失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具备中国政府要求的所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，由于不能取得合法资质而发生的一切后果，甚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保证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证照，承运车辆证件齐全、车况良好。
- 4、乙方保证车辆对货物的装载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载上路，不得在途中擅自加载其他货物。

货物运输途中，若发生车辆意外事故等情况不能正常行驶，乙方应对货物的安全性负责，并在事发后 5 分钟内通知甲方，按甲方服务要求及时实施抢修、抢救方案。若车辆失去运输力，需要拖车、换车、转货等作业，双方应进行协商，乙方至迟应在 4 小时内采取措施、及时处理，但其处理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向甲方汇报，上述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处理措施，则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。

- 5、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（包括节假日），必须保证与运作车辆的随时通讯联系，乙方需承担因乙方信息反馈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6、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、人员伤亡的赔付、货损记录及车辆运行动态的跟踪和反馈。
- 7、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货运资料，按甲方要求转交并让收件人签收确认。
- 8、乙方应购买承运人责任险、车辆险等保险。
- 9、乙方承诺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、货物信息、承运人信息、货运单证所包含的信息等。

第五条、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

- 1、运输费用以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，如有额外费用产生，乙方须事先出单给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。
- 2、运输费用按月结算（每月 1 日至 31 日），乙方应及时将月结费用清单传真给



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

甲方，甲方收到后 5 日内确认完毕，乙方将双方确认无误的费用开具税务发票寄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。甲方提出异议的费用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在该付款期限内支付费用。

第六条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为期一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如双方有意继续合同，应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合同。

第七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，需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文件为准。
- 2、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化，需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。
- 3、当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违约时，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整改通知，当违约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在 5 日内未进行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：
 - (1) 乙方无法保证承诺的运输能力或运输监控能力。
 - (2) 甲方确定乙方没有履行合同中的要求。
 - (3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流服务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。
- 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运费达 45 天以上，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、其他事宜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在签订时，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，还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

指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

指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